



# 109年7月 臺北市房屋稅調整新制

# 單一自住更輕稅

符合下列單一自住要件，適用房屋稅基折減：

-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**全國**僅持有**1戶**
- **自住**且**辦竣戶籍登記**
- 符合本市**都市計畫**規定可作住宅使用



自106年7月1日起  
至109年6月30日止實施

 **16%**

相當於稅率**1.0%**

稅額折減上限**3萬元**

自109年7月起實施

 **50%**

相當於稅率**0.6%**

稅額折減上限**9萬元**



約**20萬戶**受惠